

管窥学术领域潜规则现象

——课题科研中的异化表现

郑娟榕

(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福建福州 350001)

摘要:当前,学术领域深受潜规则的影响。从课题科研工作(从申报到结项)角度管窥这种潜规则的现象:学术主体方面,表现为分工明确,合理侵权;学术论证过程(选题论证),表现为急功近利,学术作坊;学术客体方面表现为三角交易,量化评价等。学术领域的潜规则对学术的侵害是本质性的,导致学者自贱、学术自贱、文化自滞,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给予有效的遏制,回归学术本位。

关键词:学术领域;潜规则;学术主体;选题论证;学术客体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784(2006)02-0040-03

郎咸平,是一个为学术领域所熟识的名字,从“郎顾交锋”到“叫板新自由主义”,他的高调与强势在学术领域刮起了一阵旋风。他在国内经济学术领域的“出风头”行为,破坏着经济学术领域的潜在平衡,被指责为违反了学术领域的潜规则。

规则,旨在约束人的社会行为,协调人际关系。它有正式与非正式两种,正式规则,即,法律、法规、制度等这些显规则、刚性规则;非正式规则,基于人们价值信念、道德观念、习惯性行为、伦理规范、意识形态及传统因素等形成的软性规则,分为与正式规则相容的和相悖的两种。相容性的非正式规则为正式规则的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而相悖性的非正式规则,表现为对正式规则的一种反抗、对抗或偏离,破坏着正式规则建立或要建立的秩序,即潜规则。学术领域的潜规则,就是在学术领域内游离于正式规则之外,具有支配作用和破坏力的一系列灰色操作规程。

当前,学术领域潜规则已经渗透在学术活动的方方面面,甚至影响着学术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科研人员的组合、研究方向的把握、立项资金的审批、具体课题的选定、研究方法的采用,以及学术成果的发表、评估、应用等等。^[1]如果罗列其现象,难免挂一漏万。近年来,课题科研工作总体上发展迅速,并取得可喜的成绩。但课题科研的工作也暴露了一系列异化的现象。这里就以课题科研工作(从申报到结项)作为观察

点,选择学术主体、选题论证、学术客体三个方面来阐释个中的异化表现,以管窥学术领域的潜规则现象。

一、学术主体——分工明确 合理侵权

学术主体,是进行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人士,有时也指学术管理机构,这里仅指研究课题形成学术成果的作者。学术研究是基于前人研究的成果,承前启后,推陈出新。从总体上说是大协作,尤其在当今时代,团队的协作更是获得成功的一块重要基石。因为更多的时候,个体的力量毕竟有限,所以在学术研究中提倡学术团队协作攻关。事实上,在课题申报时,课题组式的集体项目被广泛认同,也是申报成功的一个条件。像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重点课题,一般提倡团队合作攻关,通常由申请负责人牵头,不同年龄、职称、知识结构(通常是要老、中、青结合)的科研人员作为参加者组成课题组。2002年国家课题(社科)立项的78份材料中,课题组1人的有8份,课题组2-4人的有15份,课题组5人以上的有55份,由此可见,立项项目90%是组织得比较好的集体项目。^[2]

在潜规则下,有些学术团队协作攻关开始变味。课题申报成功就意味着拥有课题经费。经费依等级的不同而不同,少则几千,多则几万、十几万、几十万元,甚至更多。根据我国国情,当前科研选题大致有指令性课题、指导性课题、基金课题、委托课题、自选课题等。除一些自选课题外,其他课题基本上都涉及跑课题(经费)的问题。在市场经济冲击下,有些学术课题

收稿日期:2006-04-30

作者简介:郑娟榕(1968—),女,福建福州人,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

研究沾上了世俗气,功利性目的渐强,他们不是为单纯的研究而申报课题,有的为研究也为资金,有的只是为申报(申请经费)而申报。这样,课题组的协作就表现为跑课题与做课题的不同分工。跑课题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课题级别越高所费越大。不仅要借其名义(教授、博导的身份、一定的知名度、带光环的其他身份象征等)进行申报,而且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虽然课题的运作,有公开的招标、答辩、专家评审,表面上是公正的,体现为“择优而上”,但是,在每一个环节上,都有明显人为因素的影响,都在考验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也就是体现了潜规则与显规则的比拼。跑课题的,一旦经费到手,功莫大焉!他们通常是不用费心于课题科研工作的。而完成课题的活儿则另有其人,有的是找来一批博士生、硕士生,有的是课题组中其他团员。甚至有些人组成小宗派,垄断一些课题,拿下几个不同等级的课题,他们完不成,就“转包”给他人,自己成为课题专业户、学术掮客或学阀,从中得名得利。

作为科研项目研究,进行科研的人士是当然权利人,按科研劳动的贡献来说,署名在先的是主要贡献者,而实际却是另一番情形。课题组的负责人(有的还包括一些头头脑脑)不论是否具体参与科研活动,在科研成果上总是约定俗成地署名最先。这实在是一种侵权行为,但人们都熟视无睹,还黑色幽默地说成合理侵权。近年来导师与学生之间因为版权之争不是稀罕事,何来这样的纷争,一大部分就是由于在科研课题中,学生的劳动成果无奈地、“顺理成章”地被导师占有。在我国高校,一些学生(主要是指博士生和硕士生)在其导师课题组中成为廉价劳动力,而劳动的成果——课题研究经常经常被导师占为己有已是公开的秘密和不争的事实。2004年上海交通大学9名博士生“炒”导师事件,不仅震惊了交大的几万师生,在学术领域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据报道,该事件的原因是导师让他们长时间为自己的公司做项目,而疏于对学生本身学业的指导。

二、选题论证——急功近利 学术作坊

提出问题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对于科研课题,选题是关键的战略起点,其重要性如同打井选眼,它决定科研的成败、进展的快慢、水平的高低,被称为“科研中的科研”。正如我国著名哲学家张世英所说:“能提出象样的问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却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说它不容易,是因为提问题本身就需要研究;一个不研究某一行道的人,不可能提出某一行道的问题。也正因为要经过一个研究过程才能提出一个象样的问题,所以我们可以说,问题提得象样了,这篇论文的内容和价值也就很有几分了。这就是选题的

重要性之所在。”^[3]

选题需要经过作者多方思索、不断比较、反复推敲、精心策划的一番努力。选择科研课题的过程,就是初步进行科学研究的过程。通常选定题,作者头脑里已经大致形成了课题的轮廓。但是当前学术领域,在课题的管理、资金的分配、项目的争取等方面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大家心知肚明的、人为性的决定因素。受此影响,有的选题正偏离正常轨道。以我国社科研究领域最高等级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为例,一般说来指南课题是每次申报和命中的主流,自选课题占立项课题比例非常低。按规定,指南中带*号的课题必须按题申报。也就是说,要选题就是要围绕指令性课题来选。本来资助方提出其关注的问题无可厚非,但是如果学术全民(特定的群体)围绕了指令性这根“指挥棒”,科研的要义便被冲淡了。申报命中成了其中最重要的目标。为了这个目标,课题论证上,一些选题者考虑更多的不是个人或课题组驾驭课题的实力;包括专业知识结构、学术专长、资料积累、对与课题内容相关的实际情况的了解程度及社会联系和信息渠道等多方面的有利条件或相对优势;大量地接触、收集、整理和研究资料,在客观事物或资料中所反映的对象与思维运动发生的碰撞中,捕捉产生思想的火花和认识升华的飞跃,从而找准确选题科学的切入点或生长点。他们将精力放置于揣摩申报和命中上,攀交情,拉关系,请客送礼,进行权力寻租,想方设法获得更多项目立项,致使科研工作先期选题这个重要环节就出现了本末倒置。

选题如果没有给科研以正确的定位,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也就是先期的论证做得很不够。为申报而选题所具有的现实性(目的性)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创新性(先进性)可行性(现实性、效能性)等均不同程度打着折扣。因而一旦被立项,一些命中的课题存在着“先天不足”,影响到课题的学术质量。另外,作为个人或课题组的负责人许多的精力都花费在申报上,完成课题就只有应付之力了。如此,一些课题组的课题七拼八凑,从不惮其烦地卖弄新概念到以各种形式公开或半公开的剽窃,屡见不鲜。对于课题组,协作分工呈分块状的,科研工作学术作坊化。即,将一个课题支解了,分由几人分别“生产”。各人按规定时间完成各自的科研“任务”,包括限定的篇幅、既定的观点。学术不是器物层面的拼合,而是意识领域的交锋,这种状态总体上是分散的,各自为阵的论述,不要说文风格不一致、文气缺乏通畅感,由于彼此的研究常常缺乏交流,研究方法也各自不同,从个别到一般,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各种逻辑思维过程也各有特点,可能形成“百衲衣”的漏洞。这样的科研课题的质

量当然令人置疑。

三、学术客体——三角交易 量化评价

客体是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对象,这里,学术客体即个人或课题组成员科研所指向的内容,也指课题成果。科研课题最终是以成果的形式面世,用其理论指导实践,甚至将课题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或用其实证结果提升理论,推动理论的科学性建设等,至少能为后来者的研究起到铺路的作用。惟有如此,才能体现科研的意义。但是,当前学术领域很大程度上已经偏离这个科研意义。所谓课题成果,在学术主体分工明确、选题论证急功近利下,呈学术投机化的不良的发展趋势。为了让科研课题“功德圆满”,成果面世、评价环节猫腻不少,潜规则难辞其咎。

据2005年1月27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中国城市环境污染不是由汽车造成的,而是由自行车造成的。”“因为自行车引起交通不畅,导致汽车停滞,排放更多废气”。这是国内一家搞环境研究的权威机构,经过一番科学调查与研究后,得出的一个“科学”结论。其中奥妙何在?原来,这次环境研究课题是由一家汽车公司赞助的,科研单位既然得到了人家大笔资助,当然要得出一个让出资方满意的结论。^[4]这样的“课题科研”正是学术潜规则使然!本来,受资助的课题其内容应当是资助方所关心的问题。那是不是可以认为出资方的意思表示,包括要求达到的研究结论,在接受资助(立项)时就确认?但是,学术包括探索客观事物的过程以及所有研究思考的结果。它概括了学术与探索过程的统一性,强调了学术既可以在探索客观事物过程中产生的,也可以是通过各种交流衍生出来的。^[5]而这个探索客观事物的结论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个结论有可能与出资方的意愿截然不同。如果申报方一开始就明确出资方所要求的结果是站不住脚的,申报吗?如果研究的结果发现结论不能如初,结项又如何呈示?本来学术是自由的,是非明确,不可能置身于如此不堪的境地。在“拿人钱财”之下,“学术”真味难保,这是拿学术作交易。

上述的例子是个案,而围绕着学术成果这个客体,潜规则下学术交易比比皆是。这可以从学术圈子里极为复杂的关系里得以窥见一斑。“关系圈子导致了各方不同的利益冲突”。首先是自然形成的利益关系,比如说血缘关系、师生关系;其次是企业和个人的关系;再次是通过公关等手段建立起来的关系。^[6]正是这些错综复杂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让潜规则游刃其间。概括而言,这些各种人的关系无非是权、钱、学这三角的交易关系。这些交易经常正是通过学术客体来实现的。课题申报与结项,一般都要通过“专家组”、

“学术委员会”等的决议,表决者也不能“不食人间烟火”,专家(或委员)、评审劳务费、课题项目,形成权、钱、学之间的三角交易关系;课题完成了,要找学术期刊发表一些成果,刊物、经费和论文,形成权、钱、学之间的三角交易关系。等等。

另外,评价科研课题的价值绝大部分是对成果进行评价,怎么评价,其标准如何?当前评价机制基本上是量化式的。用数量化的标尺来衡量学术价值,个中漏洞不言而喻。为了追求数量,一个课题可以生生被“截肢”,分别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或者同一论题,内容大同小异,却以不同的标题重复刊发;为了追求数量,你云我云,存在大量从同一起点出发,达到同一水平的重复现象,致使大量的科研资源被浪费。量化作为规则,极大地影响学术评价的正确导向,容易滋生在公关活动的价值凌驾在学术价值之上的现象,导致三角交易的泛滥。

综上,在课题科研工作中,潜规则在越来越明显地影响着各个环节的运作。对于整个学术领域,这不过是冰山一角。可以说,学术领域潜规则正破坏着学术规范等规则构建起来的学术秩序,使学术落入交易的怪圈,致使学术功利主义、学术消费主义盛行,加剧了学术失范、学术不端乃至学术腐败,这绝非危言耸听。他们将最终对学术本质形成侵害,导致学者自贱——缺乏学术境界,丧失学术人格;学术自戕——学术质量下滑,“学将不学”;文化自滞——学术引领文化的功能减弱,文化发展受阻。因此不可掉以轻心。作为与正式规则相悖的潜规则,本质上处于非主流的地位,是游离于正式规则之外的被排斥、被蔑视的,是不公开、不透明的、苟且存在的。因此只要积极采取措施,尤其加强透明机制、制度建设,就可以有效遏制潜规则,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回归学术本位。

参考文献:

- [1]郑娟榕.学术泛政治化——影响学报文化创新的学术异化现象[J].汕头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
- [2]席与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中值得注意的若干问题[J].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3).
- [3]转引自王力,朱光潜.怎样写学术论文[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59.
- [4]教育时评:拿什么整治你——愈演愈烈的学术腐败[EB/OL].<http://www.sina.com.cn> 2005-01-27.
- [5]李中赋.关于“当代中国学术问题”的学术性思考[J].科技导报,2003,(1).

(责任编辑 刘萍)